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0]035-17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0]035-17 号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前身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接受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 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 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发行人已保证, 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 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 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贵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

贵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二) 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513 号”《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中



國樞凱文
GRANDWAY

国证监会[2012]513号批复”)，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三)依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贵公司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晋江兴业皮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2月29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4000013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晋江兴业皮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每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513号批复，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513号批复以及贵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作出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2012年4月27日作出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情况公告》”)、2012年5月2日作出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



國楓凱文
GRANDWAY

(2012)综字第020039号《验资报告》，贵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贵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8,000万股，依据贵公司出具的《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情况公告》及《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贵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6,000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贵公司的总股本为24,0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依据贵公司出具的《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情况公告》及《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该部分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依据贵公司的说明以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56号”《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贵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股东晋江万兴投资有限公司、泉州恒大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承诺：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其他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润亨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该等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贵公司本次上市由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國樞凱文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贵公司本次上市的核准外，贵公司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中小板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聂学民

2012年5月2日